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委员会文件

大工机关委〔2021〕12号



关于开展 2019-2021 年度机关党委“两优一先”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机关各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迎接建党 100 周年有关工作，全面展示机关党建工作有力成效和党员干部精神风貌，提升机关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根据学校《关于开展 2019-2021 年度党内“两优一先”评选表彰活动的预通知》，现将 2019-2021 年度机关党委“两优一先”评选表彰活动具体工作布置如下：

一、评选对象

（一）优秀共产党员

党组织关系在机关的中共正式党员。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

1. 机关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党小组长（被推荐人至少要从从事党务工作满一年以上）。

2. 专职党务工作者（界定范围与党务系列职称评审范围一致，原

则上，被推荐人须从事党务工作满3年，即：在2018年7月1日以前任党务工作岗位）。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

机关各党支部（原则上，参评的党支部成立时间需满1年以上，且近3年未出现党员违纪违法等情况）。

曾被授予省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的，不再纳入推荐范围。

二、表彰名额及推荐程序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

机关拟评选10个先进基层党组织，其中推荐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4个，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6个。先进基层党组织由各支部申报，机关党委通过组织现场答辩评审与2019、2020年支部量化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衡量，产生具体推荐和表彰名单。现场答辩占50%，2019年和2020年的党支部量化考核结果占50%。

拟申报先进基层党组织的支部，请准备5分钟的PPT，定于4月8日下午13:40在主楼一阶报告厅组织现场陈述答辩。

（二）优秀共产党员

获评全国和辽宁省样板支部的3个支部，各单独划拨1个学校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名额。

各支部按照现有正式党员人数的10%推荐（小数点后按照四舍五入取舍，每支部至少1人），推荐时要综合考虑推荐对象在近三年

民主评议党员、教职工考核和干部考核中的结果，获评“优秀”的党员优先推荐。机关党委将统一进行阅卷评审，按照10%差额淘汰。其中评选23名推荐学校优秀共产党员，其余为机关优秀共产党员。

(三) 学校优秀党务工作者

1、参评学校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党支部书记至少任现支部书记满一年，且原则上要在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中获得“较好”及以上评价。评选将把2019、2020年度党支部书记述职投票得分+申报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最后得分作为重要依据，对5名同志予以一定物质奖励，其中2名自动获得推荐学校优秀党务工作者资格，1名自动获得推荐学校优秀共产党员资格，其他授予“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但不与优秀共产党员兼得）。

2、推荐机关专职党务工作者参评学校优秀党务工作者，由机关各党务部门所在党支部研究后，直接推荐至机关党委，推荐名额不做限制，但被推荐人不得被重复推荐优秀共产党员。

(四) 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

各支部按照现有支委人数的25%推荐（小数点后按照四舍五入取舍，每支部至少1人），统一进行阅卷评审，按照10%差额淘汰。

(五) 辽宁省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

按照辽宁省委教育工委工作部署，学校将从此次校内表彰对

象中推选省级表彰对象候选人。机关党委将从推荐学校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中分别推荐 1 人，参评辽宁省高校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从推荐学校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中推荐 1 个，参评辽宁省高校先进基层党组织。被推荐人选和被推荐党组织由机关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以上奖项，均不可兼得。

三、评选条件

（一）优秀共产党员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党忠诚，着力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理想信念坚定，忠诚干净担当，始终以“四个合格”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立足本职岗位，积极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四个服务”历史使命、疫情防控、脱贫攻坚、贯彻中央要求、省委工作部署和推动学校中心工作中充分发挥骨干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

3. 模范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参加组织生活，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自觉遵守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4. 爱岗敬业、乐于奉献、锐意进取，师德高尚、廉洁自律，在管理服务中积极作为、率先垂范，取得良好业绩。

5.拟推荐为辽宁省高校优秀共产党员的候选人，须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6.推荐对象不得出现违纪违法问题，不得存在师德师风失范问题，领导干部没有被问责的情况。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

1.应符合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坚定政治立场，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着力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党员师生中起到表率示范作用。

2.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热爱党务工作，熟悉党建业务，出色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取得突出业绩，推动党组织成为“一流大学”建设的坚强堡垒。

3.具有较高的党建理论水平和党务工作水平，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强，善于研究和解决高校党建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围绕中心工作积极组织党建活动并取得实效。

4.牢记党的根本宗旨，爱岗敬业、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处事公道、廉洁自律；积极践行“一线规则”，密切联系师生，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善于做群众工作，自觉为师生排忧解难，在党员和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和认可度。

5.推荐对象不得出现违纪违法问题，教工不得存在师德师风

风失范问题，领导干部没有被问责的情况。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按照“七个有力”标准模范履行党支部职能职责，坚决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落实党建重点任务。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工作运行规范高效，党支部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强。

3. 紧紧围绕“一流大学”建设和本单位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落实党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组织带领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不断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四个服务”历史使命、新冠疫情防控、脱贫攻坚、贯彻中央要求、省委工作部署和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和机关建设中发挥中流砥柱作用，赢得党员和师生的信任拥护。

4. 支部班子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勤政廉洁，团结带领党员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推动发展、改革创新、服务师生、安全稳定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

四、评选推荐步骤

（一）启动。机关党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支部履行民主程序进行酝酿。

（二）推荐。按照“坚持标准、确保质量，优中选优、群众公认”的原则，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经支委会（支部党员大会）研究提出推荐对象。专职党务工作者参评学校优秀党务工作者还要征求本部门领导班子意见。

（三）考察。各支部要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多方面多层次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并征求本支部纪检委员的意见。

（四）审核。党支部要严格审核把关。特别要严把政治关和廉洁关，突出政治标准、党性修养和作用发挥，避免单纯以业务成绩作为唯一衡量。对考核合格的推荐对象，要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五）决定。各类推荐对象汇总机关党委后，将按照各类表彰对象的产生程序依次进行现场答辩和集中评审，最终经机关党委集体研究确定推荐表彰对象，并上报学校党委。

（六）表彰。学校党委和机关党委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七一”前后开展集中宣传和表彰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支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充分发挥政治把关作用。选拔推荐对象要做到统筹兼顾、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尽量扩大覆盖面、确保先进性、

具有代表性，注意向一线岗位倾斜。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发扬民主，真正把事迹突出、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充分发挥评选表彰活动的激励引领作用。

（二）注重氛围营造。各支部要将评选表彰活动作为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活动的重要内容，与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有效结合，将评选表彰作为对广大党员的一次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教育，深入挖掘、大力宣传先进事迹，努力营造学习先进、争当优秀的良好氛围，不断加强机关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持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

（三）严格工作程序。各支部要严格落实选拔推荐程序，严把推荐材料关口，做到依规依纪、规范严谨、确保质量。要组织推荐对象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并按时报送推荐材料。具体包括：

1. “两优一先”推荐情况汇总表；
2. “两优一先”各类推荐申报表；
3.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组织先进事迹材料（自拟题目，通讯体裁，第三人称，2000字以内）；
4.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考察意见；
5.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生活照和红底免冠照各一张、先进党组织合影照一张（免冠照竖版，生活照横版，分辨率300dpi以上，电子版jpg格式）；

推荐参评辽宁省高校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组织的候选对象，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根据省委高校工委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另行通知）。

请各支部将“两优一先”推荐对象的材料电子版于4月7日11:00前发送至邮箱：jgdw@dlut.edu.cn，纸质版材料报送至主楼422办公室。文档命名方式：支部-类别（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先进党组织）-名称（个人或党组织名称）。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推荐。

以上通知未尽事宜，以学校文件为准。

联系人：孙波

联系电话：0411-84708341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委员会

2021年4月2日



